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铜公积金发〔2026〕11号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部分提取政策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各管理部：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优化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好地支持我市缴存人多元化住房消费，经研究决定优化住房公积金部分提取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提取公积金偿还铜仁市行政区域外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可任选以下一种方式办理

（一）先偿还后提取

1.缴存人可按月、季或年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

息，具体规则如下：

按月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 个月（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提取前 1 个月实际偿还本息总额；

按季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 个季度（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提取前 1 个季度实际偿还本息总额；

按年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2 个月（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提取前 12 个月实际偿还本息总额。

以上三种提取方式，单次提取金额均不得超过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2.缴存人一次性结清贷款本息及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偿还后 12 个月内可申请提取，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金额，且不得超过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3.提取资金转入提取人 I 类银行账户。

（二）先提取后偿还

1.缴存人可按月、季或年预提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具体规则如下：

按月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 个月（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后续 1 个月应偿还本息总额；

按季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 个季度（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后续 1 个季度应偿还本息总额；

按年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2 个月（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后续 12 个月应还本息总额。

以上三种提取方式，单次提取金额均不得超过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2.提取资金转入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

（三）提取所需资料

1.基本资料：提取人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购房借款合同及购房合同（首次提取），贷款余额证明，提取人Ⅰ类银行储蓄账户。

2.类别资料：还款明细表（先还后提），还款计划表（先提后还），一次性结清住房贷款本息凭证（一次性结清）。

二、优化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可任选以下一种方式办理

缴存人及其配偶名下有多笔自住住房贷款的，可分别就每笔贷款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每笔贷款提取金额分别核算。

（一）先偿还后提取

1.缴存人可按月、季或年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具体规则如下：

按月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 个月（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提取前 1 个月实际偿还本息总额；

按季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 个季度（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提取前 1 个季度实际偿还本息总额；

按年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 12 个月（含），提取金额不

得超过本次提取前12个月实际偿还本息总额。

以上三种提取方式，单次提取金额均不得超过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2.缴存人一次性结清贷款本息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的，偿还后12个月内可申请提取，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金额，且不得超过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3.提取资金转入提取人I类银行账户。

（二）先提取后偿还

1.缴存人可选择按月、季或年预提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具体规则如下：

缴存人可按月、季或年预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具体规则如下：

按月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1个月（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后续1个月应偿还本息总额；

按季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1个季度（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后续1个季度应偿还本息总额；

按年提取：提取间隔须不少于12个月（含），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后续12个月应还本息总额。

以上三种提取方式，单次提取金额均不得超过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2.提取资金转入提取人I类银行账户。

（三）提取所需资料

1.基本资料：提取人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购房借款合同及购房合同（首次提取），贷款余额证明，提取人I类银行账户。

2.类别资料：还款明细表（先还后提），还款计划表（先提后还），一次性结清住房贷款本息凭证（一次性结清）。

三、放宽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款及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缴存人及其配偶购买自住住房及偿还个人住房贷款的，可按规定申请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款及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全面取消工作地、户籍地限制。

四、支持缴存人提取公积金购买拍卖自住住房

缴存人及其配偶购买非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二手自住住房，参照二手房提取相关政策办理。

五、加大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房代际互助支持力度

在贵州省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可按规定共同申请一次提取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支付购房款。在贵州省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配偶、父母（子女）须共同购房（即姓名同时在购房合同上），缴存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可按规定共同申请一次提取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支付购房款。

（一）申请条件

申请提取时，申请人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含共同贷款、组合贷款、贴息贷款）、被公积金中心列入失信名单或其他限制提取的，不得参与代际互助提取。

（二）提取额度

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所购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自住住房购房总价（铜仁市行政区域外购房的不得超过购房总价的80%），且不得超过提取人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三）提取时限和频次

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需在购房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提取；购买二手自住住房，参照二手自住住房相关政策执行。

2.同一套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自住住房，仅可办理一次该类公积金提取业务，且所有提取人须同时向同一区（县）管理部提出申请。

（四）提取所需资料

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已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或收据，购房款支付依据，提取人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提取人及父母（子女）有效亲属关系证明。

2.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人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交易合同，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税收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提取人及父母（子女）有效亲属关系证明。

（五）资金划转

1.购买新建商品住房：（1）在铜仁市行政区域内购房，全款付清的，提取资金划转至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未付清的，提取资金可划转至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弥补首付款，剩余资金划转

至售房企业账户。（2）在铜仁市行政区域外购房，全款付清的，提取资金划转至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未付清的，提取资金划转至售房企业账户。

2.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资金划转至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不含“带押过户”业务）。

六、优化提取住房公积金交纳自住住房物业服务费政策

（一）提取条件

缴存人在铜仁市行政区域内交纳自住住房物业服务费且没有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可申请提取公积金支付物业服务费。

（二）提取时限及频次

同一套自住住房每年可提取一次，每次提取须间隔12个月（含）以上。

（三）提取额度及规则

同一套自住住房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一年实际交纳的物业服务费，且最高不超过3000元/年。缴存人及配偶有多套自住住房的，12个月内同一套自住住房只能提取一次物业服务费，每年最多可提取两套自住住房物业服务费。

（四）业务办理材料

提取人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物业费用发票，不动产权证书或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七、优化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公积金政策

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缴存人及配偶、父

母（子女）可申请提取公积金，提取金额为医保报销后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总额，同时不得超过提取人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

（一）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重大疾病

1.首次提取所需资料

提取人身份证，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发票，住院结算单或医保报销凭证，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重大疾病医疗致困提取公积金申请（承诺）书。提取人系患者亲属的，须提供患者有效身份证，提取人与患者的有效亲属关系证明。

2.再次提取所需资料（需定期治疗或长期服药的重大疾病）

提取人身份证，治疗费用发票，购药发票，提取人Ⅰ类银行账户，重大疾病医疗致困提取公积金申请（承诺）书。提取人系患者亲属的，须提供患者有效身份证，提取人与患者的有效亲属关系证明。

（二）其他产生高额治疗费用疾病

经基本医疗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实际负担费用1万元（含）以上的，提取人按重大疾病首次提取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八、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6年4月20日起执行，并由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重大疾病医疗致困提取公积金申请（承诺）书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7日

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6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20份

重大疾病医疗致困提取公积金申请（承诺）书

<table>
<tr><td rowspan="8">提取申请人填写</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自付总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职工个人申请</td><td>职工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职工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患者与职工关系</td><td colspan="2">本人□ 父母□ 子女□</td></tr>
<tr><td>医疗费用产生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 年 月 日</td></tr>
<tr><td>疾病诊断结果</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所附材料共_____件：
□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患者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医疗费用发票 □住院结算单 □城镇职工医保结算单（医保报销凭证） □亲属关系证明 □本人Ⅰ类银行储蓄账户 □其 它</td></tr>
<tr><td colspan="7">住房公积金因大病致困提取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就申请因大病致困提取住房公积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提取系因□本人 □父母 □子女（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已满足以下提取条件：
1. 该家庭成员因患大病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已按国家及当地规定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城镇从业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相关医保报销手续；
2. 上述医保报销后，个人实际承担的医疗费用（医疗费总额扣除各类医保报销总额），在近12个月内累计达到1万元及以上；
3. 本次申报的家庭成员身份信息及相互间亲属关系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人承诺，本次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所载信息无任何虚假、隐瞒、伪造情形；自愿配合并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次提取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调查、核实与核验，无任何异议。
本人确认自身及相关家庭成员符合住房公积金因大病致困提取的各项政策规定，承诺书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字后即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
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作出不实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追缴已提取资金、纳入失信名单及其他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管理部意见</td><td colspan="7">经办人： 管理部副主任： 管理部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职工或其配偶、子女、父母遭受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重大疾病指贵州医保APP→医疗服务→热门服务→重大疾病病种查询包含的疾病类型以及治疗费用较高（自负金额1万元以上）的其他疾病；治疗期间可申请提取一次公积金，每次提取须间隔12个月以上，每次提取总额不超过近12个月内实际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总额。